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的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较好的履行了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承担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于风政 杨大贺 田联房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